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
七二府法三字第二九三八號

訂定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附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市長 楊 金 櫟

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訓練組：掌理訓練計畫之厘訂、執行、招訓學生、編訂課程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與圖書視聽器材教具之管理、訓練機具與材料之安裝、維護、技能競賽、技能檢定、研究發展等有關事項。

二 輔導組：掌理學員生活管理、品德考核、公共關係等事項。

三 行政組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醫護、庶務、訓練機具與材料購置、保養、供應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輔導員、組員、醫師、護士、書記。

第四條
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業務會報，由主任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主任。

二 副主任。

三 秘書。

四 組長。

五 會計員。

六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訓練業務需要所需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、技術員得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第十職等	一	

副主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第七職等	三	
輔導員	第六職等	六	
組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
醫師	聘兼	(一)	
護士	委任	二	
書記	第一至第二職等	三	
會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佐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助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二	其中一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
合計	兼專任任	三三(一)	

政令